

(样本)

3700001020017

其他行政权力

兽药经营仓库及设施变更、质量负责人 变更备案服务指南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发布
2019-12-06

兽药经营仓库及设施变更、质量负责人变更备案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4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5
（七）申请材料	6
（八）办理时限	6
（九）收费标准	6
（十）咨询服务	6
二、办理流程	6
（一）申请	7
（二）受理	7
（三）办理进程查询	7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7
（五）流程图	8
三、救济途径	8
（一）投诉	8
（二）行政复议	8

四、表单填写	8
五、有关说明	9
附件	
1. 审批流程图	10
2. 兽药经营仓库及设施变更、质量负责人变更备案申请书	11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兽药经营仓库及设施变更、质量负责人变更备案

编码：3700001020017

（二）实施机构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动物卫生监督所

（三）申请主体

从事兽药经营的相关单位。

（四）受理地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

（五）办理依据

1. 【部委规章】《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农业部令第 3 号发布，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五条第三款：“变更仓库位置，增加、减少仓库数量、面积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主管质量的负责人、质量管理机构的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备案。”

（六）办理条件

申请兽药经营仓库及设施变更、质量负责人变更备案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烟台开发区已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需要变更仓库及设施变更、质量负责人变更备案证；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四）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五）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七）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兽药经营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质量负责人、技术服务人员、销售员、仓库管理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

4、拟开办的兽药经营企业位置图、营业场所、仓库布局图

5、经营仓储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6、兽药经营基本设施设备清单（含营业间和仓库）

7、兽药经营管理制度目录

8、兽药经营记录表格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

电话咨询号码：0535-6119425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窗口提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邮编 264006，联系电话：0535-6119425。

2. **信函提交。（同上）**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1）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2）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通知和领取的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0535-6119425，0535-6932596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兽药经营仓库及设施变更、质量负责人变更
备案表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救济途径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窗口首席代表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负责对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1）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2）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3）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4）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

0535-6119592。

（二）行政复议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办公室法制处，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 号，联系电话：0535-6396657。

四、表单填写

申请书（相关递交材料）示范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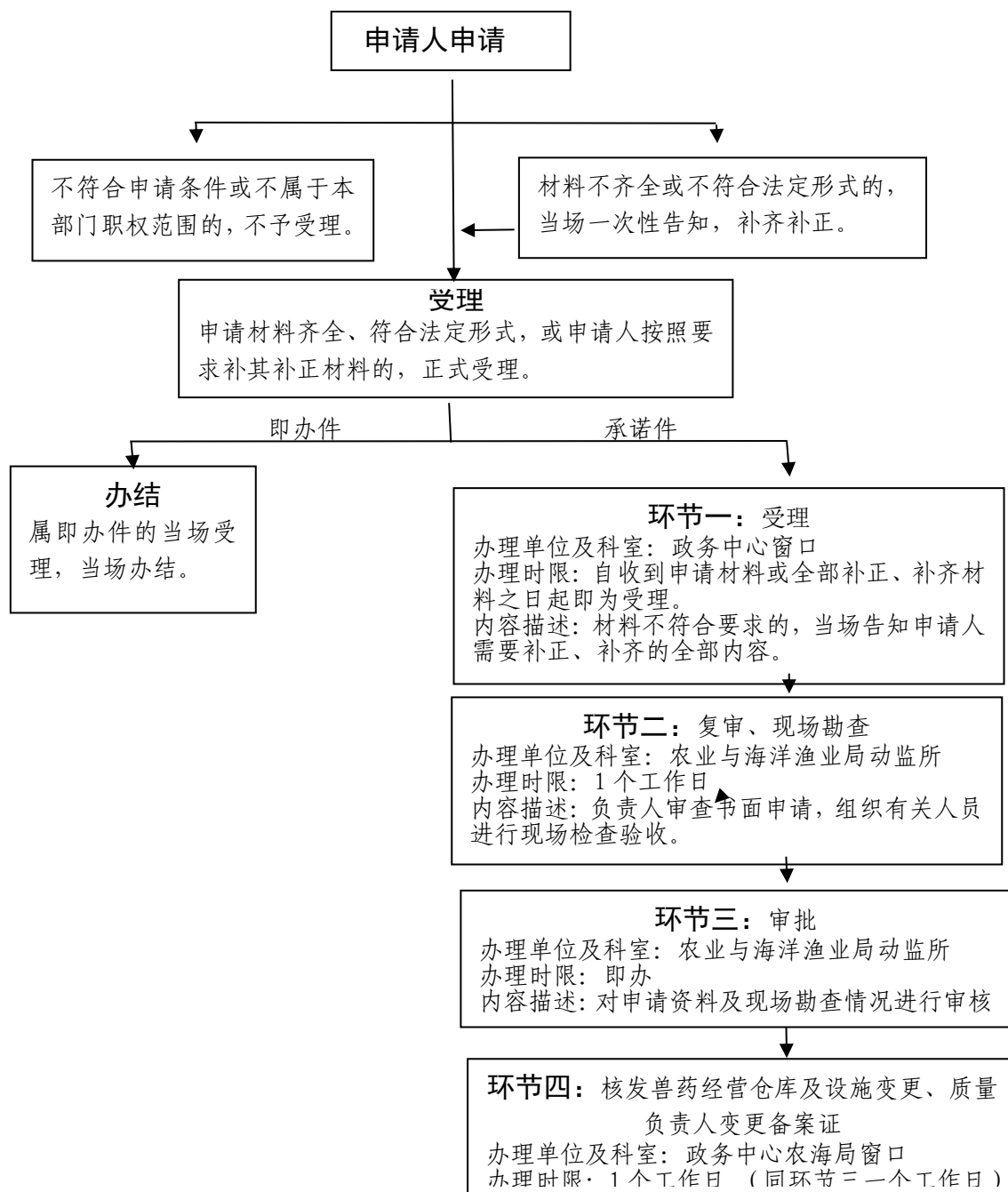
见附件 2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烟台开发区农海局兽药经营仓库及设施变更、质量负责人变更备案事项流程图



承办机构：烟台开发区农海局政务服务窗口

服务电话：0535-6119425

监督电话：0535-6932999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龙海市****公司(企业)

申请日期： **** 年 ** 月 **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须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也可以自制，用 A4 纸打印，一式二份。字迹不清，填写项目不全者不予受理。
- 2、企业类型：指合资企业、外国独资企业、国内企业等。
- 3、经济性质：指国有、集体、私营、股份等。
- 4、经营范围：指兽药类别，如生物制品、抗生素发酵、原料合成、口服溶液剂、片剂等。
- 5、本表所填写人员应为企业专职工作人员。
- 6、根据需要，本表格填写项目可另附页。
- 7、本表签章复印件无效。

申请编号：_____

1、企业名称	龙海市***公司		
2、注册地址	龙海市**镇（街道）**号	邮编	3627**
		电话	手机或座机
		传真	0596*****
3、经营地址	龙海市**镇（街道）**号	邮编	3627**
		电话	手机或座机
		传真	0596*****
4、仓库地址及负责人	***	邮编	3627**
		电话	手机或座机
5、法定代表人	***	学历 / 职称	***
		从事兽药经营时间	**年
6、法定代表人住址	龙海市**镇（街道）**村（社区）	邮编	3627**
		电话	手机或座机
7、企业类型	国内企业	8、经济性质	私营
9、固定资产（万元）	**万	10、流动资金（万元）	**万
11、专营或兼营	专营	12、批发或零售	批发
13、年营业额（万元）	***万	14、年利润额（万元）	**万
15、经营范围	兽药（含生物制品）		

16、面积 (m ²)		营业用房 ** m ² 冷库 ** m ² 仓储用房 ** m ² 其它 ** m ²					
17、	总数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 工 情 况		***	男	**	店长	***	**
		***	女	**	质管	***	**
18、县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现场勘查意见:			勘查人员 (1) : 勘查人员 (1) : 年 月 日				

19、县级行政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20、县级行政主管部门 审批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21、许可证编号	(20) 兽经营证字 号
22、有 效 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3、备 注	